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地方财政农业机械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从事农业生产和农机作业服务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经过当地农机相关管理部门登记并审定的用于农业生产的农业机械，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四条 下列农业机械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未按规定年检审的农业机械；
- （二）在道路上行驶的运输型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操作证件或在当地农机管理部门报备）在约定区域范围内使用被保险农业机械作业、转移或停放等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暴雪、雪崩、冰凌、沙尘暴等自然灾害；

（二）碰撞、倾覆、坠落、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坠落、倒塌、受到被保险农业机械所载货物意外撞击、被保险农业机械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载运被保险农业机械的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营业性运输除外）等意外事故。

约定区域范围以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首次保险事故相对免赔额为 5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和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件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七）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自燃导致的损失；

（八）保险农业机械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九）操作人员不符合当地农机相关管理部门规定；

（十）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标的；

（十一）操作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保险标的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在道路上行驶发生的损失、费用；

（二）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三）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四）保险标的使用中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自然损耗、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五）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的单独损失；

（六）操作中的一切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所产生的费用；

（七）因水箱、水管、油管爆裂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八）根据法律或合同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九）任何原因导致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十）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十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十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金额按照投保时保险农业机械的实际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实际价值以购买农业机械时的实际购置价（发票）或在农机管理部门农机购置价格补贴系统中的价格等方式确定。若被保险人在购置农机具时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购置农机时的自付款项金额为限。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支付凭证；

（二）索赔申请、有关费用单据、农业机械登记证书；

（三）事故调查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正检验报告》、出险农业机械损毁部位的照片；

（四）事故认定书、调解协议书、仲裁书、事故判决(裁决)书；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对保险农业机械发生的机身损失，应当以修复为主。修理前被保险人应会同保险人（或其代表）对受损保险农业机械进行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保险人有权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

赔偿金额=有效保险金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有效保险金额=保单项下保险金额-赔偿金额批单累计扣减的保险金额(下同)

2、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实际修复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3、因施救保险农业机械发生的施救费用，应按农业机械损失保险的有效保险金额占全

部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五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雷击：雷电现象发生时，电流通过人、畜、树木、建筑物等造成的杀伤或破坏。
- （二）暴风：风力达8级（含），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 （五）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 米/秒（含）以上。
- （六）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标的严重的机械损伤。
- （七）台风：是发生在热带大洋上的一种具有暖中心结构的热带气旋，风力在12级（即32.7m/s）（含）以上的为台风。
- （八）地陷：由于地下松散地层固结压缩，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
- （九）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 （十）滑坡：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河流冲刷、地下水活动、雨水浸泡、地震及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或者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的自然现象。
-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二）暴雪：指连续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 毫米的降雪。
- （十三）雪崩：指当山坡积雪内部的内聚力抗拒不了它所受到的重力拉引时向下滑动，引起大量雪体崩塌的自然现象。
- （十四）冰凌：是水在0℃（含）或低于0℃（含）时凝结成的固体为冰，积冰为凌。
- （十五）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km的天气现象。
- （十六）碰撞：是指保险农业机械及其符合装载规定的货物与车体以外的固体物体的意外直接撞击
- （十七）倾覆：是指保险农业机械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翻倒，车体触地，失去正常状态和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
- （十八）坠落：是指保险农业机械在行驶中发生意外事故，整车腾空后下落造成本车损失的情况。
- （十九）火灾：是指保险农业机械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在时间或空间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二十）爆炸：是指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形成破坏力的现象。

（二十一）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一般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常规标准也未达到。

（二十二）推定全损：是指当保险农业机械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预计达到或超过保险农业机械实际价值的80%时，视为推定全损。

（二十三）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